

◎收麦变奏曲

□武国珍

从我记事起,割麦就是用镰刀。生产队的时候,要割麦了,大队一敲钟,父母便拿着事先磨好的镰刀下地了。后来,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该割麦了,父亲往住头天晚上就把镰刀磨好,第二天天不亮父母就把我们几个子女一个地叫起来,一人一把镰刀,下地割麦。

割麦子用的镰刀是铁质纯手工打造的。刀把儿多是木头的,偶有铁把儿的,不过太沉不好使。因为年纪小,我起初不会用镰刀,父母就手把手地教我。割下的麦子要一堆一堆地放好,便于打成捆往家运。捆麦子是项技术性较高的活儿,讲究干净利索,否则捆得不结实。在父母的言传身教下,我们几个子女都学会了割麦子。

割麦子又苦又累,还得忍受阳光的暴晒。小孩子手嫩,手上打血泡是常有的事,血泡磨烂了疼得钻心还得继续割,父母看着心疼也没办法。麦熟一响,得抓紧时间把熟了的麦子割

完弄回家,否则天一下雨就惨了。那时候割麦子中午大都不回家,吃在地里。因为割麦子是重体力活儿,加之吃得比平时好一点儿,要么炸油馍,要么烙油饼,外加煮鸡蛋、煎鸡蛋,由家中的主妇事先做好拿到地里吃。

吃过午饭得稍微休息一会儿。爱动是孩子的天性,我们尽管很累却坐不住,趁着大人歇息自然要打闹一会儿。有时也会乐极生悲。在我左腿肚子上有一块清晰可见的三角形疤痕,据母亲说那是小时候割麦子时留下的。当时我和兄妹们趁大人午休打打闹闹,不小心被放在地上的镰刀扎了一下,流了好多血,我痛得哇哇大哭,把大家都吓坏了。奇怪的是,对此我的记忆里竟然一片空白。

麦子割完拉回家后要先进打麦场上,接着进行脱粒工作,俗称“打麦”。打麦是很耗体力的活儿。生产队的时候,所有麦子打需要半个多月的时间。打麦得选个好天气,这个很重要,如果打麦时下雨来就惨了。麦子晾晒到下午,由生产队的饲

养员牵着牛拉着石碾开始碾场。碾过一遍,社员们将麦子整个翻一遍后再碾,这样两三遍过后就碾好了,开始收场。碾过的麦秆收起来堆在麦场周围,再将碾出的麦子连同麦糠堆成堆,之后选一个有风的日子,由生产队里有经验的老农扬场。扬场更讲究技术,一般人很难胜任。最后,干干净净的麦粒装袋入库,只等着交公粮了。

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们老家出现了收割机。说是收割机,其实只是一种简易的割麦机器。小型拖拉机前头装上一个机械剪刀,把麦子割断后成排放倒。这种简易收割机的出现,一下子把人们从繁重的手工割麦中解放出来,剩下的活儿就是把割下的麦子打成捆用架子车拉回家。但是,用收割机收麦一亩地要15块钱,这对当时的农村家庭来说可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所以用的人不多。记得那是和父母分家的第二年,我和妻子商量着用收割机收麦。妻子同意了。不大一会儿,一亩多麦子就被齐刷刷地放倒了,确实省时又省力。

随着时间的推移,用收割机的农

户越来越多,与之配套的还有脱粒机,俗称“打麦机”。打麦机的出现省却了扬场等复杂的工序,将人们从繁重的劳作中解脱出来。但是,最初一个村也就那么两三台打麦机,多不过四五台,想用得预约排号,排到什么时候就是什么时候,所以半夜三更起来干活儿是常有的事。即便如此,人们还是争着用打麦机,因为真是省时省力多了。以前全家老小齐上阵两三天才能干完的活儿,用打麦机几个小时就干完了。

时代在进步,科技在发展。进入21世纪,大型联合收割机大量铺开,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多,以及观念的提升,人们普遍接受了先进的生产工具。过去收麦时人们都是在地中间,手拿镰刀弯着腰割麦。现在收麦时人们是站在地头,拿着袋子等着接麦粒。过去收麦要提前一个星期左右做准备,连在外地谋生的人也赶回来帮忙。现在麦子熟了,人们不用慌不用愁,不用再准备什么,只要拿着装麦子的袋子站在自家地头等着就行。有的收割机主还帮你把收好的麦

子拉回家,还有做粮食买卖的直接在地头把你的麦子以合理的价格买走,根本不需要再往家运。现在收麦时在外打工的人根本用不着回家,因为几乎没啥重体力活儿,家里的老人和孩子就能搞定。

不过,大多数人认为现在的收割方式肯定不是终极的,以后肯定会有更方便、快捷、科学的收麦方式。有人说,将来的收割机麦子出来是一袋一袋的,不用再人工装袋;有人说,将来的收割机带烘干功能,麦子出来是干的,不用再晾晒;还有人说,干脆直接出来面粉,那多省心啊……不管怎么说,我觉得将来的收割机会更加科学化、合理化、人性化,让收麦从繁重走向轻松,从复杂走向简单。总之,随着农业科技水平的日益提升,国家对农业、农村、农民优惠力度的不断加大,农村种植、养殖结构的持续优化,农民将成为炙手可热的职业,将有更多有志之士到农村寻求发展。毛泽东说过:“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我相信,我的家乡未来会更加美好富裕。

◎拉萨:另一个世界

□黄青喜

去年7月,我终于了却一桩心事,实现了西藏之行的夙愿,圆了我多年的西藏梦、拉萨梦和布达拉宫梦。

如果说辽阔的青藏高原是大自然的天堂,那么拉萨则是镶嵌在青藏高原上一颗最大、最璀璨的明珠。对我而言,那里是另一个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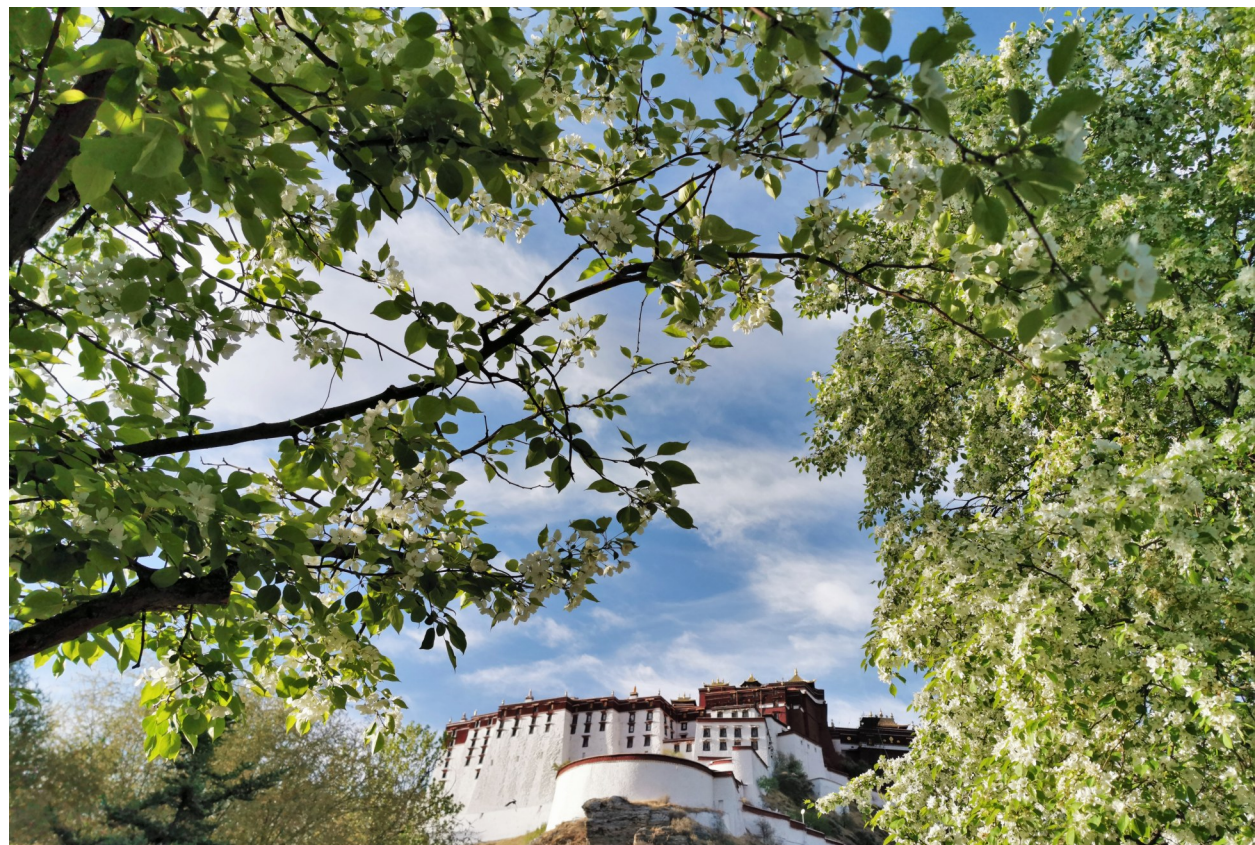
以布达拉宫、大昭寺为代表,藏传佛教悠久厚重、深奥神秘,凭我的学识,在短短两天时间里,理解拉萨甚至其中的一座建筑、一间房、一个寺,都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只说说对拉萨的直观感受。

拉萨,位于青藏高原南侧、世界屋脊喜马拉雅山北侧,拉萨河从旁流入雅鲁藏布江,海拔3650米,是世界上少有的高原城。独特的地理位置,决定了这里不像中原地区那样四季分明。我去的时候正值7月,是中部地区最热的时候,而拉萨的气温只有20度左右。如果单从避暑角度来说,拉萨应是避暑胜地。若不是高原反应和路途遥远且艰,我想每年夏天这里定要人满为患。

拉萨还是我国著名的日光城,全年日照时间3000小时以上,比距它较近的成都多1800小时,比上海多1100小时。这里晚上10时天还没有完全黑,相当于许昌夏天的晚上8时。

拉萨,除了是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外,还是藏传佛教圣地,是信

徒日思夜想的圣城。布达拉宫、大昭寺、小昭寺……只听名字,便令人肃然起敬。寺庙历史悠久,集藏、汉、印度、尼泊尔建筑风格于一体,以红、黄为主色调,对比强烈,在蓝天的映衬下,熠熠生辉,耀眼夺目。大昭寺的金顶,熠熠生辉,庄重而奢华,为它增添了无穷魅力与神力。大昭寺内外,是另一番奇异世界,酥油灯长明,香火不断,二者混合的气味,浓郁扑鼻,似神气环绕,灵气在顶,躲也躲不开。磕长头的随处可见,不分男女。就地磕的、长途磕的、短途磕的都有,虔诚之心,苍天、道路、冰雪为证,日月、寒风可鉴。八廓街上,藏民、汉人和其他唤不出名字的民族的人,混合在一起,各走各的路,各看各的景,各做各的事。这里没有一般商业街的嘈杂,静悄悄的,可能是怕惊动了神灵。各种商品琳琅满目,以藏品为主。新鲜的牦牛肉、精美的唐卡和做工细致的各色藏毯、藏袍、藏帽随处可见,夺人双眼。大街上是风格完全统一的藏式房屋,一样的高低,一样的起伏,一样的色彩——黑、白、红相间,偶有黄色点缀,显得格外整齐。戴各式藏帽,着各色藏袍的藏民,在街上穿行,长者大多手拿转经筒,口中念念有词。布达拉宫汉文化展,向你展示了一个不同于汉文化的场景。清政府驻藏大臣衙门里,为维护国家统一而进行惊心动魄的搏斗声仿佛还在耳边回响。西藏和平解放纪念碑矗立在布达拉宫广场上,坐



高原初夏 辛华 摄

落在拉萨河旁的青藏川藏公路通车纪念碑,昭示着人民解放军的丰功伟绩。可惜西藏大学不像内地高等学府那样可以自由出入,我只能远远观望而不能深入一步。

到了拉萨,不尝尝藏餐是非常遗憾的。我们一行六人专程到了一家藏餐馆:铺满藏毯的沙发摆满一楼大厅,

井井有条,连同藏餐具、墙上的藏装饰、地上的藏毯,形成强有力的视觉冲击。略带甜味的青稞酒,稍稍苦头儿的酥油茶,新鲜的羊排和牦牛肉,以及独具风味的土豆,又形成强烈的味觉冲击。虽然贵些,但也值。

夕阳下的布达拉宫美轮美奂。黑色的窗户,镶嵌在白色的墙体上,殿外

逐级升高的黑色扶手,曲折上升又错落有致。宫殿最高处被灯光一照,呈粉红色,格外醒目。整个建筑,在西边乌云破口处微露的白云映衬下,显得格外巍峨壮丽。遇到火烧云,火红的天,雪白的墙,黑色的窗,以及逐级升高的台阶,加上周围苍劲的青松和霓虹灯、路灯,构成巨幅瑰丽的油画。

◎恰到好处 的坚强与温柔

□郭静萱

“红尘陌上,独自行走,绿萝拂过衣襟,青云打湿诺言,山和水可以两两相忘,日和月可以毫无瓜葛。”这句话是云淡风轻的,意境是令人神往的。这样的诗句,出自我国著名建筑家、诗人和作家于一身的民国奇女子——林徽因。

被公认的“扫眉才子”林徽因,是近代史夜空中耀眼夺目的一颗星星。说她耀眼夺目不甚妥当,我再三思付,还是称之为恰到好处 的坚强和温柔吧!就像烹茶时小心翼翼地看火候一般,多一分抑或少一分,都略欠些味道。也像那酒至半酣之状,多一分醉意便显得鲁莽,少一分微醺便显得做作。

起初知道林徽因,是通过白落梅的《你若安好,便是晴天——林徽因传》。在我懵懂无知、敏感脆弱的年纪,轻而易举地便被白落梅用细腻温柔的笔触所勾勒出的画一般的人儿打动了。当时年少,我不自觉地便将自已带入了那个诗情画意的世界。世间当真存在如此曼妙的女子吗?

然而,命运的铁蹄又何时轻饶了谁?林徽因再怎么聪慧绝伦,也逃不过兵荒马乱和岁月洪荒。抗战爆发后,她举家南迁,历尽艰辛辗转到了西南联大,虽借住在尼姑庵里却潜心执教。为考察古建筑,她长年累月地奔走乡间僻壤和荒唐古寺间。新中国成立后,她身患严重肺病仍不惮艰辛地致力学术。如此这般忍得了命运多舛,耐得住清冷苦寂,在红尘中清丽脱

尘,叫人如何不对林徽因心生喜爱呢?一代才女林徽因,能睿智地把握人生际遇,并将之引向正确的发展方向。林徽因生于杭州,其父林长民是当时知名爱国人士。天资聪慧加之家庭熏陶,林徽因终被培养成见地非凡、拥有卓然学识的奇女子。

更令人称道的是,情窦初开的林徽因并没有被徐志摩的热情与痴狂惑乱情思,而是冷静地掌控自己的未来。她最终选择了门当户对、志趣相投的梁思成作为人生伴侣,夫妻二人年龄相仿,家世匹配,终成一代佳偶、学术伉俪。杨绛先生曾这样说:“我们曾如此渴望命运的波澜,到最后才发现,人生最曼妙的风景,竟是内心的淡定与从容。”林徽因便是这样一位从容不迫的女子,她温柔地对待命运的波

澜,处变不惊地看待离别与伤痛。

颇具古卜赛风情的三毛说过这样一段话:“男女之间的爱情,如果不落脚于实实在在的每一天里,是难以长久的。”想来林徽因也是看透了这一点,豆蔻年华,她初识徐志摩,那般卓尔不群的诗人近乎疯狂的追求,几人能抵挡得住呢?为人妻后,她又遇上高大俊朗、风度翩翩的海归金岳霖的爱慕,可她深知:“这世上,不是只有烈酒才能醉人,不是只有热恋才会刻骨,有时候,一份清淡,更能历久弥香。”故而,她并没有在与徐志摩的爱恋中沉沦,也没有在金岳霖的痴心中迷失,而是清醒理智地选择了更适合自己的人,并与之共度余生。的确,我们可以错过轰轰烈烈,却不能没有白头偕老。

放眼当下,多少寻常人家都热衷

于富养女儿。如何富养?我认为,了解林徽因的人生经历后会有所启发。所谓富养,并不是物质条件上的绝对充裕与无尽放纵,而是为孩子构建精神上的高地,培养其内涵,为之提供富足的教育,开阔其视野,提升其人生境界和层次,像龙应台在给儿子的信中所说的那样,不断读书,学习以拥有更多选择的权利,选择有意义、有趣的工作,而不是被迫谋生。富养女儿是对其进行正当的教育,令之积淀人生修养,以拥有足够的底气和更多改变人生的机会。

借用一下辛弃疾的那句“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生子当如孙仲谋”,我想说“生女当如林徽因”。我仰慕她那份恰到好处 的坚强和温柔。



总第三二〇期

□苗见旭

明清的老街
七里的夜空
深深的庭院
暧昧的灯影
历史的烟尘
窑火的温情
袖裂里行走的父亲
开片声遥响的风铃
温暖的风啊
熏醒早来的布谷
熏不醒老街的魂灵
只有这棵椿树
手臂高举
把暮色当成胶片
狂舞老街的神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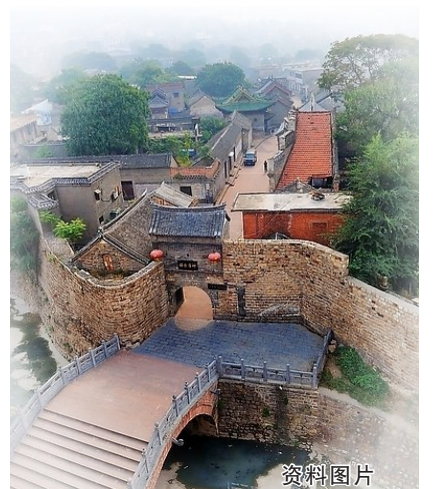
老家禹州

□唐小静

你在颖河的烟波里
目光如醉
我在禹王湖畔
流连忘返
无论何时何地
都心牵魂系
穷尽一生
也无法忘记
禹州——我的老家

嵩山红叶紫
灼灼将欲燃
碧水青山美如幻
炉火淬炼
成就泥土涅槃
灼亮开片
惊艳九州方舆
你的传奇为人称道
穷尽丹青妙笔
掀盖唐华彩于神祠
你还有个名字叫伏羲
大禹的剪影是你的起笔
旭日初升
为你歌一曲
夏都情 中国梦
薪火不熄

我在神屋老街徜徉
我称颂药王济世留名
书不尽峥嵘岁月情
大禹子民砥砺前行
我在张良洞前漫步
我在夏高广场听取市声
古迹苍然霓虹辉映
历史和未来一脉相承
我在悲禅寺听暮鼓晨钟
我在具茨山下探寻史前文明
夏朝古都 三峰烟雨
走遍万里忘不掉你
颍水南 三峰北
古城有多美
小巷雨 岁月情
最忆钧州城



资料图片